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收文編號	1758
收發日期	111.11.03
辦日期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官育如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Email：k86464087@mail.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10002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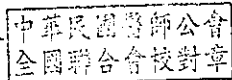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之醫令自動化(REA)審查作業，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10069038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23959825#3061

電子信箱：yjchen@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069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三 (11100690380-1.pdf)

主旨：有關「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之醫令自動化(REA)審查作業，請轉知及督導轄區醫事服務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本(111)年10月14日衛授保字第1110670933號函辦理。
- 二、「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係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協助辦理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及相關防疫措施，建置申報費用之醫令自動化(REA)審查機制，進行行政審查作業。
- 三、旨揭審查作業將自補申報期限截止後按月執行審查，審查原則如附件，摘要說明如下：
 - (一)遠距診療不可開立慢性處方箋。
 - (二)居家照護對象須為法定傳染病系統研判之COVID-19確診



個案，且該次就醫日期應介於隔離治療期間內。

- (三) 就醫日期自本年6月1日起，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健保卡就醫資料，應於72 小時內上傳。
- (四) 每個案同一病程之感染，不得申報超過1次快篩陽性評估通報費、個案管理費或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診察費。
- (五) 申報「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個案，須有申報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診察之紀錄。
- (六) 申報遠距診療或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診察費之個案，當診次不得再申報其他健保診察費用。
- (七) 申報居家送藥單位須為「社區藥局送藥到宅專案」之社區藥局、地方衛生局指定藥事資源缺乏地區之院所或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醫院。
- (八) 遠距診療開立藥物日份不可超過規定天數，違者須核扣超過部分之藥費。

四、鑒於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個案管理係由各地方政府分派轄區醫療機構執行，前揭醫令自動化(REA)審查結果倘為個案管理費用重複申報案件，將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產製重複案件明細予申報院所轄屬地方政府衛生局，請貴局於接獲資料後，依派案情形審核並核扣至不超過1筆申報案件，俾利健保署依審定結果辦理後續費用追扣事宜。

五、其他經前揭自動化審查作業判定未符合審查原則之案件，將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逕予追扣。

六、倘醫事服務機構對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服務案件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2條及健保相關規定，於通知到達

日起60日內，列舉理由或備齊相關文件向健保署分區業務組申復。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電 2022/10/28 文
交 15:52:39 換 章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之
醫令自動化(REA)審查作業**

壹、 依據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 111 年 5 月 4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141 號函、同年月 15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228 號函、同年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240 號函、同年月 30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245 號函、同年 6 月 16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300 號函、同年 6 月 30 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363 號函、同年 7 月 15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315 號函、同年 9 月 30 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491 號函。
-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
- 三、111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配合指揮中心調整作為之五、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

貳、 檢核邏輯(按檢核順序排列)

序號	檢核種類	檢核邏輯	核減原因代碼
一	遠距診療開立慢性處方箋限制	申報遠距診療(E5204C)案件者，就醫序號不得為慢性處方箋。	CV4
二	就醫日未於隔離期間	居家照護對象須為法定傳染病系統研判之COVID-19確診個案，且該次就醫日期應介於隔離治療期間內。 *隔離治療期間：本年5月7日以前，隔離天數為10天；本年5月8日(含)後為7天。	CV7
三	未即時上傳口服抗病毒藥物	就醫日期自本年6月1日起，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健保卡就醫資料逾 72 小時上傳或未上傳者，不予給付當次診察費(E5204C、E5208C)或藥事服務費。	CV1
四	申報次數限制	1. 每個案同一病程之感染，(跨院)不得申報超過1次快篩陽性評估通報費(E5207C或E5209C)、個案管理費(E5200C~E5203C)或E5208C。	CV2、 CV3

		<p>2. 每個案同一病程之感染，E5201C、E5202C僅能擇一申報。</p> <p>3. 每個案同一病程之感染，E5207C、E5209C僅能擇一申報。</p> <p>4. 已透過遠距診療門診開立Paxlovid抗病毒藥物處方申報E5204C者，不得再申報E5208C。</p> <p>5. 就醫日期自本年8月1日起，同一病程之感染，原則限申報1次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診察費。</p> <p>*「個案管理」之重複案件，將請申報院所轄屬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派案情形審核，並依審定結果進行追扣。</p>	
五	須先開立藥物限制	申報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E5203C)之案件，該個案須有申報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診察之紀錄。	CV6
六	同次就醫重複申報診健保費	申報遠距診療或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診察費(E5204C、E5208C)之個案，當診次不得再申報其他健保診察費用。	CV8
七	居家送藥單位限制	<p>居家送藥費用(E5205C、E5206C)之申報條件如下：</p> <p>1. 參加藥師公會全聯會「社區藥局送藥到宅專案之社區藥局」：配送一般處方箋及抗病毒藥物</p> <p>2. 地方衛生局指定藥事資源缺乏區域之院所清單：配送一般處方箋及抗病毒藥物</p> <p>3. 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之藥品配賦醫院：配送抗病毒藥物</p>	CV12
八	遠距診療開藥天數限制	<p>遠距診療(E5204C)開立藥物日份不符以下條件者，核減超過藥費：</p> <p>1. 就醫日期於本年5月31日前，給藥天數不可超過 10 天</p> <p>2. 就醫日於本年6月1日(含)後，給藥天數不可超過7天</p>	CV5